

規則10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勞動部令
勞動發創字第 1090502646 號

修正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」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二點之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」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二點之一

部 長 許銘春

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二點之一修正規定

二十二、貸款人為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者，得於災害發生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：

- (一)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六個月。
- (二) 展延貸款還款期限六個月。

貸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。
- (二) 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。
- (三) 貸款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證明。
- (四)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。

貸款人有第十九點或第二十點規定情形者，不適用第一項規定。

承貸金融機構同意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者，應報本部備查。

貸款人於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，除有第十九點規定之停止利息補貼情形外，由本部補貼利息。

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屆滿後，貸款人於該期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款方式，由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定之。

二十二之一、本部於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發生時，得視災害特性、受災範圍及嚴重程度，另行公告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、申請期間及應檢附文件。
- (二) 延長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。
- (三) 其他相關事項。